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转载标题为《李鬼“中城证券”背后是谁?或隐现ST步森实控人》等新闻。文中提到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企业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的控股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收购了“易联汇华”持有的该公司60.4%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交易涉及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资料办理变更,目前央行正在审批中。上述该报道中提及广东信汇为相关平台提供资金结算通道等内容,此后部分媒体进行转载。相关报道与事实不符,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不实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经步森股份向广东信汇核实,广东信汇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调查小组,对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全面筛查公司后台数据,问询相关工作人员等,广东信汇现根据调查结果做如下声明:

经我公司核实,此报道情况不属实。我公司仅从事实体商户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我公司本身并不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证券类公司。通过对我公司所有历史合作及正在合作的服务商及商户进行依次排查,并未发现商户“中城证券”及关联商户,该证券公司与我公司无业务上的往来。此前,我公司从未接到过关于“中城证券”和文章提到的“许亮”的投诉,也没有任何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向我公司调查与此证券公司有关的情况。经再三核实,我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为任何非法平台提供资金结算通道的行为。

2、上市公司及广东信汇并未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对此事亦不知情。本次事件不排除有违法分子的恶意投诉,或者竞争对手的恶意污蔑。欢迎媒体及广大投资者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广东信汇拥有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允许为商户开通银行卡收单,提供支付结算相关服务。如果有平台商户利用合法账户从事非法行为,此种情形与犯罪份子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宝或者微信账户从事非法交易行为属于同一性质,建议掌握有关证据的当事人及时报警处理,第三方支付机构会妥善处理,配合调查。

3、步森股份正在现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带领下,积极解决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做优传统服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取产业支付等新的业务发力点。

4、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对于造谣诽谤中伤公司、损害公司形象的行径,公司不排除将根据事态发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直至消除影响,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侵害公司商誉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3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2名,注销股份数量17,195股,回购价格3.887元/股;另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1,19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20,937,059股的0.5482%。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授予价格:3.89元/股。

4、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5、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授予价格由3.89元调整为3.877元。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39,86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221,090,891股。

6、2019年9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学贤、陈忠华、王云松、张潇飞四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3,8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125,683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87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3.887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19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87元/股。另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11,19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220,937,059股的0.5482%。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20]第002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37,059股减至219,725,86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80,497	46.9276%	1,211,194	102,469,303	46.6351%
其中:1、高管锁定股	98,743,438	44.6930%		98,743,438	44.9394%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937,059	2.2346%	1,211,194	3,725,865	1.69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56,562	53.0724%		117,256,562	53.3649%
三、股份总数	220,937,059	100.00%	1,211,194	219,725,865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7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9	-	2020/6/22	2020/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许贵来、许雅昕等5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曾建平、洪彬、徐雅琴、成玉清、来宾琪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本次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13:3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主办的“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谢兵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杨勤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6月12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2元,相对于当日0.48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35%。截止2020年6月15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0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公司盘后提交关联交易公告称,拟将对商赢电商公司共计1.225亿元的出资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商赢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商赢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839.56万元,显著低于转让价款;其2019年营业收入5.14万元、净利润-15.33万元,缺乏经营利润流入。公司公告称,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但本次交易价款将在2020年9月30日前、2020年12月31日前以及2021年6月30日前分三期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的依据;(2)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若交易对方无法及时支付价款,董事会拟采取的保障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3)结合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多次被冻结和拍卖的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支付价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和资金安排。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控股股东业绩补偿超期未履行和公司出让资产的必要性。前期,公司以18.8亿元现金收购环球星光股权后,前两期业绩承诺差额为-17.64亿元,预计累计业绩承诺差额逾28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承担补偿和连带责任。经多次监管问询督促,实际控制人仍未履行大额业绩补偿义务,且具体补偿安排尚不明确。本次交易,公司在控股股东尚拖欠大额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仍决定向其出售资产,且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对价。

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其转让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转移上市公司资产、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控股股东后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资产转让决策是否审慎,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告显示,公司前期于2019年1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商赢电商公司增资1.3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赢电商公司50.0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公司出资至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赢电商公司总资产2.36亿元、净资产2.3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海外大额亏损的环球星光相关资产外,列示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商赢电商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财务经营数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流失、生产经营空心化;(3)自2019年1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商赢电商公司的增资款进展披露情况、增资款使用去向、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1月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与《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20)京04执45号案件于2020年6月3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核查,所涉案件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协调申请执行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4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关注函中部分问题尚未回复完毕,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关注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5,214,7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28,260,737.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5,214,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1*****233	姚新德
3	01*****475	蒋安明
4	01*****973	蒋小三
5	02*****755	蒋　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咨询联系人:王庆蓉、韦萍;

咨询电话:0773-3568809;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投资了杭州巴九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九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投资巴九灵180万元,持有巴九灵股权比例为15.53%。公司投资金额较少,对公司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部分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王建国先生、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王一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龙燕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王建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程淑霞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肖艳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王一朋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部分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副总经理王一朋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其持有的股份已经全部锁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监事王建国先生于2020年1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减持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龙燕女士,监事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龙燕女士、程淑霞女士、肖艳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其中龙燕女士、肖艳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程淑霞女士于2020年6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7	16.80	22,090	0.02
程淑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	13.441	20,00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88,360	0.07	66,27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70	0.05	66,270	0.05
程淑霞	合计持有股份	88,360	0.07	68,36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0	0.02	2,09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270	0.05	66,270	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